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普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桦南易普优能热力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智信息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了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并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此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保证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大写: 壹仟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 (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0 万元, 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6,321.52 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